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940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鑫冬青模具钢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657305371)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6月17日，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员方日晨、黄华清（证件号码为012929、013133）到深圳市鑫冬青模具钢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未对本单位3名从业人员（凌志权、兰志兵、杨德建）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且未如实记录部分员工（兰海洋、兰海波、王合海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（培训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），车间一台空压机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触电”等安全警示标志，车间一台切割机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害”等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证据三：询问笔录（王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三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四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06、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人民币16000.00元（壹万陆仟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08月0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940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鑫冬青模具钢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65730537 1)

地址：[illegible]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illegible]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[illegible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冬青）一份。证据四：询问笔录（杨德建）。证据五：隐患照片一份。证据六：深圳市鑫冬青模具钢贸易有限公司工资单。证据七：深圳市鑫冬青模具钢贸易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。证据八：社保清单一份。证据一、证据二、证据三、证据四证明了你公司未对本单位3名从业人员（凌志权、兰志兵、杨德建）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证据一、证据二、证据三、证据五证明了你公司未如实记录部分员工（兰海洋、兰海波、王合海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（培训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）。证据一、证据二、证据三、证据五证明了你公司车间一台空压机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触电”等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[illegible]的规定，

依据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07和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12[illegible]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[illegible]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[illegible]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8 月 0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940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鑫冬青模具钢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65730537 1)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安全警示标志，车间一台切割机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害”等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六、证据七、证据八证明深圳市鑫冬青模具钢贸易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的规定，

依据_____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8 月 0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